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仪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川仪股份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核查方式包括定期收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募集资金台帐，抽查重大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资料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现场勘查募投项目进度等，并对川仪股份出具的 2015 年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4]690 号”文件批准，川仪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0,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每股 6.7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67,200.00 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,546.22 万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2,653.78 万元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天健验[2014]8-26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汇入川仪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川仪股份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,431.66 万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.28 万元；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,837.50 万元，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,000.00 万元，2015

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7.66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2,269.16 万元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10,954.56 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69.94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川仪股份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该制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2015 年 12 月，公司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	518801040000255	59,970,938.75	-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	123906237810701	23,913,928.80	-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83010155200002601	25,660,687.80	-
合 计	-	109,545,555.35	-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。

201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、5 月实施该方案。

2015 年 8 月 2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该方案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 22,269.16 万元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,000.00 万元。川仪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川仪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川仪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[以下无正文]

附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5 年度

编制单位：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62,653.7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37.5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2,269.16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（3）=（2）-（1）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（4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	是	5,268.00	5,268.00	5,268.00	382.03	382.03	-4,885.97	7.25	2017年7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	是	24,453.00	24,453.00	24,453.00	439.52	1,510.73	-22,942.27	6.18	2017年7月	暂未实现效益	不适用	否
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	是	12,865.00	12,865.00	12,865.00	15.95	376.40	-12,488.60	2.93	2017年7月	暂未实现效益	不适用	否
偿还银行借款	否	20,000.00	20,000.00	20,000.00		20,000.00	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 计		62,586.00	62,586.00	62,586.00	837.50	22,269.16	-40,316.84	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4 年 10 月 17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,431.66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2015 年 4 月 7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、5 月实施该方案。 2015 年 8 月 2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该方案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,000.00 万元。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署页]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徐建武
徐建武

伍建筑
伍建筑

保荐机构（盖章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8 日

